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周玮先生、秦悦民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8-45 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8-46 的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动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关于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要求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007,727,655 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33,668,430 元。

2. 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700772.7655 万

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783,366.843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3.原第七十八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七十八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出通知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8-47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